

潢川县2024年特岗教师招聘录取及分配办法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编办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招聘办法和岗位设置的通知》（豫教师〔2024〕161号）和《信阳市教育局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教体师〔2024〕141号）文件精神，为了保证我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特岗教师招聘录取办法

第一条 有利于解决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学科结构性缺编的矛盾，缓解农村教师紧缺的现状，维护特设岗位招聘工作的公平、公正，确保特岗计划工作在我县的顺利实施。

第二条 严格执行省市文件精神。

第三条 录取或补录按市局补录办法执行。

二、分配原则

第四条 学校需求、自主选择原则

哪学校需要教师向哪学校分配，超编的单位或不缺教师的单位原则上不分配；考生按分配的岗位时自主选择、高分优先选择岗位的原则。

第五条 安全保障原则

学校要保障特岗教师的生活安全，不能保障的学校不分配。